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0,945,259.88	2,145,355,837.97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746,539.92	1,137,123,591.00	2.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660,091.54	3.82%	710,256,059.26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186.10	−99.44%	31,014,653.68	−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860.95	−102.26%	26,494,314.93	−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633,576.78	−14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99.57%	0.0366	−3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99.57%	0.0366	−3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78%	2.69%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7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4,030.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966.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74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8,450.16	
合计	4,520,338.7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5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8%	304,061,203		质押	168,580,000	
翟烨	境内自然人	2.12%	17,97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3,098,33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2,239,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法人	0.94%	8,000,087				
翟炜	境内自然人	0.88%	7,462,000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83%	7,022,39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225,650				
吴锦祥	境内自然人	0.48%	4,048,654				
李莫明	境内自然人	0.36%	3,009,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04,061,203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1,203		
翟烨			17,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98,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098,33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9,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8,000,087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87		
翟炜			7,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2,000		
吴锦文			7,022,391	人民币普通股	7,022,39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25,650	人民币普通股	4,225,650		
吴锦祥			4,048,654	人民币普通股	4,048,654		
李莫明			3,0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翟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00,000股；公司股东翟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11,000股；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22,391股；公司股东吴锦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48,654股；公司股东李莫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2,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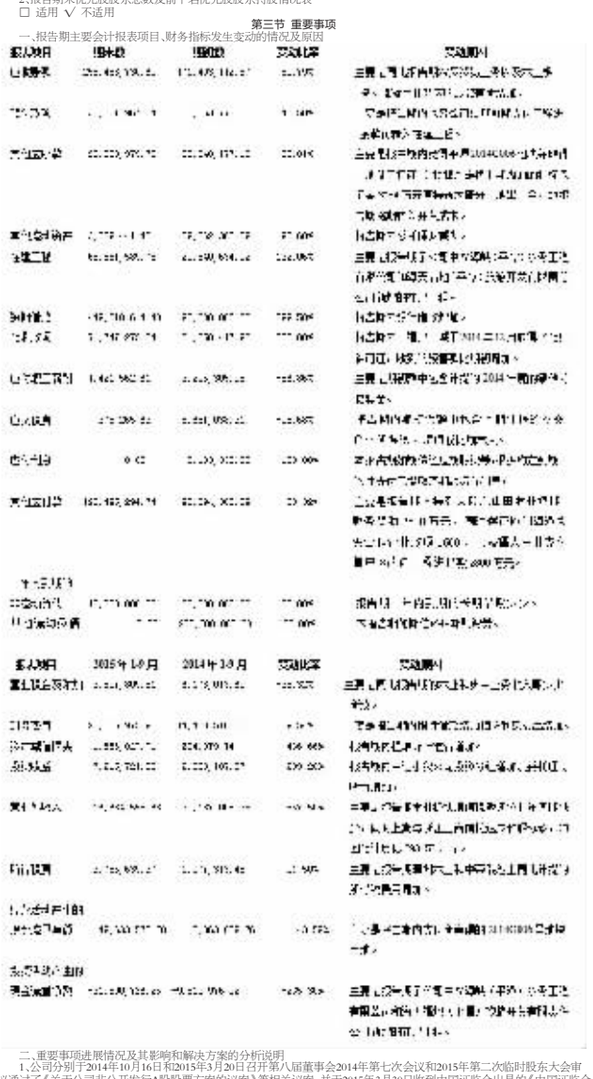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6日和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于7月1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2015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和保荐机构下发了补充反馈意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无条件通过（详见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82】号公告）。

2、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竞拍平潭综合实验区2014G006号地块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流水试点镇新港东路南侧、五星北路南侧编号为2014G00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2015年1月19日，公司以总额人民币18,920.0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受让土地面积78,996平方米，约合118.49亩），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取得上述 2014G006 号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平潭国用（2015）第001242号、平潭国用（2015）第001243号】（详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85】号公告）。

3、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兴证资管鑫众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9月成立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201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91】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于200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年至2013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6,713,070.87元，因此公司目前尚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若2015-2017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最低不低于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2014年10月1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六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贺江	询问6月15日和6月30日股东人数，了解公司停牌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0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元大宝来投信(徐镇彦)、复华投信(杨佳升)、富邦投信(郑家伦)、凯基证券(陈政鑫)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陈武	了解公司停牌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罗茜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以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度，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刘昌荣	了解公司维稳的相关措施以及咨询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度，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崇敏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陈海、缪金元、唐学军、曹东茂	询问公司复牌情况及平潭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蔡延、齐越丰	询问公司停复牌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方明、江财景、周志忠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5年07月30日	平潭项目现场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永录)、深圳市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志忠、冯从文)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8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鲁立门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邱豪	询问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邓倩英	询问公司平潭项目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周兵	询问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9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军	建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未提供相关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平山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9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中福海峡建材城一期项目部分工程合同尚未到结算期，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此前已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250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2015年9月23日和2015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84】和【2015-088】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9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丹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中福海峡建材城一期项目部分工程合同尚未到结算期，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此前已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250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2015年9月23日和2015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84】和【2015-088】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9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7 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0 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1,817.9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2,782.02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该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25,061.36	15,061.36
2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9,828.24	7,868.24
3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13,320.90	13,320.90
4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12,460.80	12,460.80
5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4,070.72	4,070.72
合计		64,742.02	52,782.0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4月27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原项目中的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独立出来，调整后原项目中其他种苗培育将继续实施。变更后新项目为“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涉及金额为 2,483.23 万元。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取消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省内限伐政策的影响无法实施的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10 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和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万元变更为“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部分投资款，该投资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以注资方式投入，首期投入 8,000 万元，剩余 22,000 万元在 20143月份前拨付到位。

2013年3月 21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和“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经变更后剩余 3,649.94 万元募集资金及账户利息1,421.9万元（截至 2013年3月5日的利息金额），总计 5,071.84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和“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将上述两项目调整后，截止2013年6月 30日剩余的3,004.77万元募集资金和“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实施完毕节余的 1,239.70 万元募集资金，及截至 2013 年 6月 30 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 274.66 万元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总计4,519.1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9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2月和2014年9月，公司已先后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150万元和8,85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4年2月18日，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达23,500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总共投入18,800万元，尚余11,200万元募集资金未投入。2014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11,2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7,2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7,25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鉴于中福海峡建材城一期项目部分工程合同尚未到结算期，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现行十二个月以内（含十二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约21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投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归还了此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250万元。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会进行公司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已及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运用“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南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饶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0,969,823.81	3,381,571,649.16	5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6,188,499.99	1,368,895,121.60	25.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5,901,688.53	16.64%	2,457,550,801.40	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48,009.57	−0.39%	95,263,685.32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27,863.39	−1.33%	89,519,571.55	−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8,295,809.17	−80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5	−10.99%	0.2192	−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5	−10.99%	0.2192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0.13%	6.12%	−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7,273.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45,55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3,82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20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0,62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710.72	
合计	5,744,113.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3%	139,771,620	0	质押	107,027,333	
新余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0,692,90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24%	19,093,37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8%	15,687,206	0			
邱建民	境内自然人	3.25%	14,622,017	10,974,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11,529,858	0			
吴如舟	境内自然人	1.93%	8,700,000	8,200,000			
田南律	境内自然人	1.88%	8,464,776	8,398,582			
昕克刚	境内自然人	1.82%	8,200,000	8,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国有法人	1.13%	5,100,9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771,62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71,620		
新余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92,906	人民币普通股	20,692,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093,37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3,3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7,206	人民币普通股	15,687,2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9,858	人民币普通股	11,529,8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100,966	人民币普通股	5,100,9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李威			4,892,391	人民币普通股	4,892,391		
邱建民			3,648,005	人民币普通股	3,648,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邱建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威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92,39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Meta System S.p.A.60%股权的收购，并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交割并表，对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64.67%，增加19,688.60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资产影响；

2）应收帐款比上年末增加34.57%，增加29,167.26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资产及营业收入增加影响；

3）预付帐款比上年末增加132.64%，增加4,401.31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资产增加影响；

4）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加104.18%，增加3,894.12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资产影响；

5）存货比上年末增加65.54%，增加37,210.34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资产及因收入和产能扩大影响导致存货增加影响；

6）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268.42%，增加2,261.37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资产影响；

7）无形资产比上年末增加70.38%，增加6,602.51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资产影响；

8）商誉比上年末增加700.89%，增加32,350.68万元，主要是本期溢价收购子公司所产生；

9）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增加141.81%，增加1,682.28万元，主要是本期对子公司投资长期担保费用增加影响；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末增加110.56%，增加2,080.95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资产影响；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140.01%，增加7,678.05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资产影响；

12）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61.49%，增加51,372.99万元，主要是本期产能扩大导致投入增加影响融资额度增加；

13）应付帐款比上年末增加60.52%，增加30,926.10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负债影响；

14）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增加99.00%，增加3,873.66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负债影响；

15）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增加76.83%，增加1,576.60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负债影响；

16）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55.00%，增加1,684.10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负债影响；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102.82%，增加3,957.74万元，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业务增加影响；

18）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1,183.29%，增加37,809.64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负债及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借款增加影响；

19）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130.86%，增加5,196.08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负债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业务增加；

20）其他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100%，增加3,126.93万元，主要是并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负债影响；

21）资本公积比上年末增加59.36%，增加24,134.32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加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影响；

22）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末减少208.07%，减少278.60万元，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23）少数股东权